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件整改情况

（上接第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27	D3YT20240412027	来电	莱阳市谭格庄西留村，村长徐永辉在村子南边大桥桥底下、桥东南侧200米左右，将十余亩叫行地下面的沙挖出外售了。村西边大桥河西岸向南200米左右，将约五六亩基本农田下面的沙挖出外售了。村南300米左右有一个徐永辉十多年前挖的矿坑，至今未回填，未恢复原貌。	莱阳市	生态	4月13日，莱阳市政府组织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谭格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徐某辉为莱阳市谭格庄镇西留村人，2021年4月至今任西留村村委会主任兼党支部委员。 1.关于“村长徐某辉在村子南边大桥桥底下、桥东南侧200米左右，将十余亩叫行地下面的沙挖出外售”问题。经了解，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于2023年12月8日巡查发现该点位疑似存在挖沙行为，立即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徐某辉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谭格庄镇西留村东南挖沙，经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测量和莱阳市价格认定中心认定，认定标的物的价值超十万元，徐某辉在谭格庄镇西留村挖沙未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手续问题，涉嫌非法采矿。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4年1月24日将该案件移交至莱阳市公安局。 2.关于“村西边大桥河西岸向南200米左右，将约五六亩基本农田下面的沙挖出外售”问题。经查，该点位现状为果园，土地保持种植原状，未发现有挖沙痕迹。 3.关于“村南300米左右有一个徐某辉十多年前挖的矿坑，至今未回填，未恢复原貌”问题。经查，位于村西南600米处有一山间不规则冲沟，生长有杂草灌木。经调取相关档案了解，徐某辉于2008年至2011年期间占用谭格庄镇西留村南耕地修建平塘，未办理相关手续挖取铁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6月10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莱自然资规罚字〔2021〕75号），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一是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种植条件；二是并处罚款人民币136824元。莱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6日作出行政裁定：一是准予强制执行（莱自然资规罚字〔2021〕75号）行政处罚决定第二项内容；二是限被执行人徐某辉于本裁定书生效后十日内将应缴的罚款136824元和滞纳金即加处罚款136824元，共计273648元。目前现场查看采挖区域仍未恢复原种植条件。	部分属实	莱阳市政府责成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谭格庄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公安部门加紧侦办徐某辉在谭格庄镇西留村东南挖沙案件，并及时结案处理。 2.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谭格庄镇政府责令徐某辉限期执行“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处罚决定。目前已恢复完成。 3.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河道、土地巡查力度，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确保盗采问题不发生。	徐某辉挖沙案件立案，恢复村西南被破坏土地原貌。	已办结	无	
28	D3YT20240412028	来电	海阳市行村镇西寨头村水库上游建有一个养貂厂，所有废水都流入水库。生活垃圾和养殖粪便都倾倒在山沟里。	海阳市	水、固废	4月13日，海阳市组织行村镇政府、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住建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养貂厂”实为海阳福泰养殖有限公司。养貂场建于2013年，主要从事水貂养殖，目前存栏800只水貂。养殖场建有1处堆粪场、1处沉淀池。 2.信访件反映的“养貂厂所有废水都流入水库”问题。经现场查看，问题不属实。养貂场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沉淀池内，收集后用于果树及农田灌溉。经现场查看，沉淀池内铺设防渗膜，防渗膜存在漏点，导致部分废水渗漏至沉淀池周边土地，但并未发现流入水库问题。 3.信访件反映的“生活垃圾和养殖粪便都倾倒在山沟里”问题。经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查看，养貂场外东侧沟内有少量生活垃圾，问题属实；养貂场外建有堆粪场，堆粪场粪便能做到及时清理，无存量粪便，未发现养殖粪便倾倒在山沟的情况，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4月13日，行村镇政府、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住建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责令养貂场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对沉淀池防渗膜进行更换，对渗漏废水进行清理。已于4月14日整改完成。 2.立即对山沟内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已于4月13日整改完成。	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29	D3YT20240412029	来电	龙口市北马镇单家庙村西南约400米存在多家养殖场，养殖异味扰民。	龙口市	大气	4月13日，龙口市组织农业农村局、北马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北马镇单家庙村西南处多家养殖场，共有5家。分别为：①龙口市圣大种禽养殖厂。成立于2017年，经营者为杨某波，占地面积11亩，配套建设1个90立方米的沉淀池，1个600平方米的干粪场，目前存栏肉种鸡3.8万只，为规模化养殖场。②龙口市北马代某勇养鸡场。成立于2020年，经营者为代某勇，占地面积4.2亩，配套建设1个80立方米的沉淀池，1个80平方米的干粪场，目前存栏肉鸡3万只，为规模化养殖场。③龙口市北马殿忠养殖场。成立于2021年，经营者为李某忠，占地面积0.73亩，配套建设1个30立方米的沉淀池，1个100平方米的干粪场，前期存栏肉鸡8000只，2024年4月3日全部出售，目前处于空棚状态，为养殖专业户。④龙口市北马李某养殖场。成立于2020年，经营者为李某，占地面积2亩，配套建设1个45立方米的沉淀池，1个180平方米的干粪场，目前存栏肉鸡2.8万只，为规模化养殖场。⑤龙口市北马鸿运养殖场。成立于2020年，经营者为张某刚，占地面积11亩，配套建设1个1200立方米的沉淀池，1个50平方米的干粪场，目前存栏生猪2000头，为规模化养殖场。其中，龙口市圣大种禽养殖厂、龙口市北马代某勇养鸡场、龙口市北马鸿运养殖场、龙口市北马李某养殖场均依法备案环评文件和排污登记。 2.经现场调查核实，5家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临近均能闻及异味。龙口市圣大种禽养殖厂和龙口市北马鸿运养殖场2家养殖场内干粪场均存有少量养殖粪便，为该区域养殖异味主要来源。	属实	龙口市农业农村局、北马镇政府责令2家养殖场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清除粪场内养殖粪便，目前养殖粪便已清理完成。 2.加大养殖场除臭剂喷洒力度与频次。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养殖场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30	D3YT20240412030	来电	烟台市莱阳市冯格庄村龙门西路与七星河的交界处下游河水污染，怀疑是交界处以东的很多企业污染，希望做水质检测，找到污染源，走访下游村庄。	莱阳市	水	4月13日，莱阳市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冯格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七星河全长22千米，其中在莱阳市境内约7千米。七星河上游西支流发源于青岛莱西市河头店镇野渚泊村，东支流源于莱阳市柏林庄街道白石埠村，两支流在莱阳市冯格庄街道马岚村村北交汇，由朱家埠村向南流入莱西境内，汇入潴河。 1.关于“莱阳市冯格庄村龙门西路与七星河的交界处下游河水污染，怀疑是交界处以东的很多企业污染”问题。经查，交界处以东的化工企业实施一企一管将废水输送至光大水务（莱阳）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他企业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将废水输送至光大水务（莱阳）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以上企业废水均未排入七星河。 2.关于“希望做水质检测，找到污染源，走访下游村庄”问题。经排查信访反映的交界处以东区域及走访下游村庄，无企业废水直接排入七星河现象。4月12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委托山东新融和检测有限公司对七星河水质进行了取样检测，水质检测报告数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五类水质标准要求。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已委托山东省环境规划研究院对七星河流域实施精细化管控研究项目，会根据实际情况到河流周边区域的村庄进行实地走访。	部分属实	莱阳市政府责成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对企业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根据七星河流域精细化管理的研究成果，对七星河莱阳段进一步强化环境管控，确保持续改善流域环境。	企业废水不外排	已办结	无	
31	D3YT20240412031	来电	芝罘区上夼西路130号楼南后院堆存大量建筑垃圾，异味和扬尘严重。	芝罘区	固废、大气	4月13日，芝罘区政府组织奇山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上夼西路130号楼前确实存有2处建筑垃圾堆未及时清理，面积约1300立方米，主要来源为楼梯改造时附近管道清理的泥土、附近楼房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存在异味。	属实	4月13日奇山街道办事处责成塔山集团、楼体租赁方等相关主体采取以下措施： 现场确定解决方案，立即对场内垃圾进行清运，已4月15日全部完成清运工作。	完成场内垃圾清运，杜绝异味和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32	D3YT20240412032	来电	莱州市文峰路街道南十里堡村莱达餐具厂每天下午四点半直排污水到村西河。举报人表示每天都拍摄排放视频。	莱州市	水	4月13日，莱州市组织市卫健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文峰路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反映的莱达餐具实为莱州市文峰路街道莱达餐具消毒中心，无相关手续，自2023年10月投产以来，产生的废水通过地下管道排入该企业沉淀池内，后通过污水转运车进行清运。4月13日至15日下午四点半，到村西龙阳河现场进行查看，未发现污水直排河道问题。	部分属实	莱州市责成文峰路街道采取以下措施： 对该企业予以停产取缔，预计5月底完成。	加强巡查监管，对企业停产取缔。	阶段办结	无	
33	D3YT20240412033	来电	莱州市沙河镇路旺羔村李家村南一处石头坑，里面倾倒大量垃圾。	莱州市	固废	4月13日，莱州市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沙河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反映的“路旺羔村李家村”实为沙河镇果村李家村。问题点位位于果村李家村南，存在一处废弃石灰石矿坑。现场勘查时，坑内存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属实	莱州市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沙河镇采取以下措施：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沙河镇共同制定整改方案，沙河镇负责具体实施。4月13日11时开始清理坑内垃圾，对大坑边缘、重点部位进行了覆网处理。截止4月13日17时全部整改完毕。 2.由沙河镇加强对该区域驻守值班和巡查监管，杜绝倾倒垃圾行为。	加强巡查监管，清理坑内垃圾。	已办结	无	
34	D3YT20240412034	来电	招远市横掌温家庄村2015年温军把购买的氰渣，堆放在国大公司硫酸厂东边果园的北边多年，目前清理不彻底，有残留，把土地污染。	招远市	固废	4月13日，招远市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会同温泉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招远市横掌温家庄村2015年温军把购买的氰渣，堆放在国大公司硫酸厂东边果园的北边多年”问题。温某实为招远市温泉街道办事处温家庄村原党支部书记，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对温某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温某表示对反映的“购买的氰渣”问题不知情，对现任村委工作人员进行走访询问，因时间久远，也均表示不知情。“国大公司硫酸厂东边果园的北边”实为温泉街道温家庄村的闲置仓储用地，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场地有曾经堆放固体物的痕迹。 2.关于“目前清理不彻底，有残留，把土地污染”问题。现场检查时，发现场地内土壤表层残留零星绿褐色固体物。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绿褐色固体物及场地内土壤提取样品进行监测，预计4月21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开展后续工作。	属实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责令温泉街道办事处和温家庄村采取以下措施： 1.对场地内土壤表层残留的零星绿褐色固体物进行彻底清理，妥善暂存。根据固体物检测结果，按要求处置。 2.根据土壤检测结果，开展后续工作。	整改到位，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35	D3YT20240412035	来电	黄渤海新区五指山路2号烟台华新不锈钢，电炉冒黄烟严重。	黄渤海新区	大气	4月13日，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对信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4月13日检查当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未发现冒黄烟。由于生产车间部分墙体铁皮破损、脱落，导致生产时存在少量颗粒物无组织逸散。经问询，企业已于2024年3月22日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进行厂房修缮，预计4月30日前完工。4月13日检查当日施工原材料已进场，施工人员正在屋顶开展修缮工作。	部分属实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责成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企业对破损处进行封堵，并加强日常管理，避免无组织废气逸散。	避免无组织废气逸散	已办结	无	
36	D3YT20240412036	来电	招远市温泉街道办事处金宝电子，天天排放刺鼻臭气，导致附近居民夏天不敢开窗。	招远市	大气	4月13日，招远市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招远市温泉街道办事处金宝电子”问题。实为“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金源路厂区）”，位于招远市金源路39号，该企业现有1000万m²/年环保型复合基覆铜板项目，产品为环保型复合基覆铜板，主要原料为苯酚、甲醛、桐油、甲醇等，生产工艺为原料-树脂合成-浸渍-干燥-裁片-叠合-热压-成型-产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2.关于“天天排放刺鼻臭气，导致附近居民夏天不敢开窗”问题。“刺鼻臭气”实为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其中干燥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通过焚烧炉焚烧后经1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树脂合成及浸渍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通过水喷淋+生物菌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安装了烟台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经查阅该企业2024年以来的在线数据，未发现超标情况。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口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数据显示，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符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的相关标准要求。因最近的居民小区位于该企业北侧100米处，不排除设备故障、维修检修等偶发情况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属实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责令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源路厂区）采取以下措施： 1.对生产车间、顶棚密闭效果进行全面排查，对可能存在的异味逸散点位进一步密封，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2.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到位，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37	D3YT20240412037	来电	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键源石材有限公司污水排放不达标，无压滤机。	牟平区	水	4月13日，牟平区组织观水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反映的键源石材有限公司应为烟台市键源石材有限公司，位于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从事钾钠长石粉加工，原料为钾钠长石颗粒，设计产能约50000吨/年，生产工艺为：原料（钾钠长石）—球磨—磁选—脱水—产品。 1.关于“污水排放不达标”问题，不属实。公司厂区北侧配套了容积约4300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配套了一座300立方米的清水池（回用池），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球磨、磁选、脱水工序，球磨和磁选工序水作业，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输送至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返回清水池，回用于生产；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收集排放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压滤后废水排至沉淀池再次沉淀，生产工序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厂区内未设置污水排放口，厂区外未发现污水外溢的痕迹。 2.关于“无压滤机”问题，不属实。该公司配套建设两套压滤设备，一套用于产品脱水，一套用于沉淀池污泥脱水。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38	D3YT20240412038	来电	龙口市东江街道北山村村西有个隆昌洗车配件有限公司，扬尘含有重金属，离村庄太近，严重影响老百姓生活。	龙口市	大气	4月13日，龙口市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东江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龙口市东江街道北山村村西隆昌洗车配件有限公司为龙口市隆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该企业主要生产刹车盘，年产350万片。产品主要原料为铸造生铁、废钢、铁屑，主要生产工艺为熔炼-混型砂-制芯-造型-浇注-落砂-抛丸清理-机加工-成品。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其中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冷却装置+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浇铸、落砂工序废气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制芯工序废气经气砂分离+磷酸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抛丸废气、砂处理废气经旋风+布袋处理后排放。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 2.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企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VOCs等，不含重金属。经查阅企业环评资料，本项目防护距离设置为100米，该企业距最近敏感目标东江街道北山村约300米，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生产车间门窗密闭，制芯工序、熔炼工序、浇注工序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厂区南侧有废铁堆未进行苫盖，地面存在浮尘，存在扬尘问题。4月13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烟台恒正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三时段）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017）1级标准。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根据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排放的污染物中未检出含有重金属。	属实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东江街道办事处责令该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企业日常管理，加大厂区南侧地面洒水频次，并对厂区南侧废铁原料进行苫盖，减少扬尘隐患。4月13日，已整改完毕。 2.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生产运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轻企业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39	D3YT20240412039	来电	海阳市凤城镇鞠家庄村东南约300米、北河沟村东北约100米、鞠家庄村公墓前，上述三个位置存在垃圾堆存的情况，异味严重。	海阳市	固废、大气	4月13日，海阳市组织凤城街道办事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鞠家庄村东南约300米”实为鞠家庄村和南河沟村交界处一处空地，群众偷倒建筑垃圾导致，现场无异味。 2.信访件反映的“北河沟村东北约100米”为海翔路边群众偷倒生活垃圾导致，现场有一定异味。 3.信访件反映的“鞠家庄村公墓前”为周边工人偷倒生活垃圾导致，现场有一定异味。	属实	凤城街道办事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住建局责令三处点位相关村庄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组织挖掘机和工作人员将两处生活垃圾和一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已于4月13日全部清理完成。 2.凤城街道办事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住建局等部门配合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加大打击力度，由凤城街道办事处每日安排综治人员进行现场巡查，防止附近居民偷倒垃圾，督导环卫工人每日清理。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垃圾全部清除。	已办结	无	
40	X3YT20240412040	来信	莱阳市团旺镇团旺工业园的莱阳宏利电镀中心有限公司，1.电镀镀种超过环评要求；2.生产废水不能达标，稀释排放；3.废水利用暗渠排放，污染环境；4.危废绝大多数私自填埋。	莱阳市	水、固废	4月13日，莱阳市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团旺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莱阳宏利电镀中心有限公司，位于团旺镇工业园，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业务，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生产工艺为除油、除锈、水洗、电镀、入库。该企业配套建设了日处理能力30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安装了废水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并联网，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进入莱阳市团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有效处理。 1.关于“电镀镀种超过环评要求”问题。经查，该企业环评批复镀种包括镀锌、镀镍、镀铬、镀锡、镀金、镀锌镍、镀镍铬、镀铜镍铬、阳极氧化、化学氧化共10种，现场调查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过程中均未发现企业镀种超过环评要求问题。 2.关于“生产废水不能达标，稀释排放”问题。经了解，莱阳宏利电镀中心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间镀件清洗环节，主要为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和其他种类工艺废水。其中含铬、含镍、含氰废水等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产废水、软水处理装置浓水等全部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的出水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经园区固定污水管网进入莱阳市团旺污水处理公司进一步处理。该企业目前日平均产生废水约500立方米，处理能力足够。该企业废水在线监控数据显示，企业外排废水偶有小时值轻微超标现象，主要原因为企业有时候对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不及时，导致设备运行状态欠佳，但日均值均能达标排放。调取该企业一季度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废水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要求。现场调查时该企业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无稀释管道通往污水处理设施内进行稀释问题。4月14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执法人员委托山东新融和检测有限公司对莱阳宏利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外排废水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铜、总锌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18）表2标准要求，其他污染因子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3.关于“废水利用暗渠排放，污染环境”问题。现场调查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过程中均未发现该企业使用暗渠或暗管私自排放废水问题。 4.关于“危废绝大多数私自填埋”问题。经查，该企业产生的危废严格按规范要求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企业危废转移合同与转移联单齐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在日常对该企业的监管过程中未发现企业私自填埋危废问题。	部分属实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责令莱阳宏利电镀中心有限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状态，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宏利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1	X3YT20240412041	来信	莱州市环海化工、宏泽化工、松林盐化、运泽盐化等多家溴素厂，利用生产医药、农药、燃料等产品的废液提溴，然后将剩余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排到盐田或渤海，且未取得合法手续。	莱州市	水	4月13日，莱州市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和土山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反映的“莱州市环海化工、宏泽化工、松林盐化、运泽盐化等多家溴素厂，利用生产医药、农药、燃料等产品的废液提溴”问题。经查，反映问题点位位于莱州市土山镇，该区域共有溴素生产企业13家，莱州环海化工有限公司、莱州市宏泽化工有限公司、莱州市松林盐化有限公司、莱州市运泽盐化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位列其中。生产原料为卤水、液氯、硫酸、硫磺，现场未发现利用生产医药、农药、燃料等产品的废液提溴的行为。生产工艺为：卤水—酸化—氧化—吹出—吸收—母液罐—二次氯化—蒸馏—冷凝—除氯—分离—溴素，生产中脱溴卤水产生后，排入配套盐田用于晒盐。 2.关于反映的“将剩余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排到盐田或渤海”问题。13家企业近期因市场原因未生产。现场勘查脱溴卤水排放口及其输送渠道，无废水，现场未发现直排盐田或渤海行为。 3.关于反映的“未取得合法手续”问题。经查，13家企业环保、安全生产等手续齐备。	部分属实	莱州市责成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和土山镇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对溴素企业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加强日常监管，规范企业生产行为。	已办结	无	
42	D3YT20240412042	来电	海阳市留格庄镇中心小学东边1千米左右，有一个养猪场，几乎每天晚上将粪污排到水沟，向南流到河里。	海阳市	水	4月13日，海阳市组织留格庄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海阳市留格庄镇中心小学东边1千米左右，有一个养猪场”实为海阳市留格庄镇周格庄村村民陈某规模化养猪场，环保手续齐全。养猪场距离留格庄镇中心小学直线距离约300米，建设有养殖棚2个，化粪池1个，设有干湿分离机。该养猪场因市场原因已于2024年4月初停养。 2.信访件反映的“几乎每天晚上将粪污排到水沟，向南流到河里”问题。经现场检查，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该养猪场未将粪污直排到水沟内，将本应清运还田的养殖粪污排放到一处土池内，土池位于养殖棚西南方向约38米，面积约480m²。现场发现土池下游田地、水沟内有粪污溢流痕迹，水沟已干涸，无流动水体。	基本属实	留格庄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责令陈某养猪场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将土池内粪污全部清运至村庄东侧农田、果园用于还田，并将周边溢流粪污痕迹清理干净。已于4月15日整改完成。 2.留格庄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部门配合联动，形成监管合力。由留格庄镇政府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若养猪场继续养殖，督促该养猪场按要求使用粪污处理设施，及时清运养殖粪污。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养殖粪污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43	D3YT20240412043	来电	莱州市南十里铺村西有一个河被村东的莱达餐具排放的污水污染了。	莱州市	水	4月13日，莱州市组织市卫生健康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文峰路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反映的南十堡村西河流是龙阳河，莱达餐具实为莱州市文峰路街道莱达餐具消毒中心，位于文峰路街道办事处北侧的汇峰仓储物流园内，距村西龙阳河约550米。无相关手续，自2023年10月投产以来，产生的废水通过地下管道排入该企业沉淀池内，通过污水转运车进行清运。4月13日至15日下午四点半，到村西龙阳河现场进行查看，未发现污水直排河道问题。 2.4月13日，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龙阳河水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氨氮、总磷浓度超标。经现场调查，该河道内存在部分生活、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莱州市责成文峰路街道采取以下措施： 1.对河道内垃圾进行清理，于4月15日清理完毕。 2.对该企业予以停产取缔，预计5月底完成。 3.对龙阳河加强日常巡查。	加强日常监管，清理河道垃圾，对企业停产取缔。	阶段办结	无	
44	D3YT20240412044	来电	莱阳市团旺镇南团旺村永乐小区生活污水从污水池外溢，污染了小区旁边的鱼塘，污染了村内水井。	莱阳市	水	4月13日，莱阳市政府组织团旺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团旺镇南团旺村永乐小区生活污水从污水池外溢”问题。信访件反映的永乐小区实际为兴乐小区，位于团旺镇南团旺村南，共建有4栋楼，现有住户约80户。该小区设计建有污水收集池，位于小区西南侧。经查，因污水拉运人员更换，生活污水拉运不及时，导致兴乐小区污水收集池有部分生活污水外溢，外溢的生活污水沿着小区西侧土路向南流淌约20米左右后自然消退。 2.关于“污染了小区旁边的鱼塘”问题。经查，兴乐小区附近共有两处鱼塘，一处位于小区南侧偏东位置，距离最近的生活污水外溢处约70米，另一处鱼塘位于小区南侧偏西位置，距离最近的生活污水外溢处约80米，两处鱼塘周边均未发现有近期生活污水流入痕迹。 3.关于“污染了村内水井”问题。经了解，南团旺村已接入自来水管网，部分村民家中打有水井，主要是用于洗衣、灌溉等用途。该小区外溢的生活污水未形成径流，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显著影响。	部分属实	团旺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南团旺村对外溢的污水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2.责令兴乐小区污水拉运人员立即对小区污水收集池污水进行拉运，并在以后做到定期拉运。目前污水已拉运完毕。	完成兴乐小区外溢污水清理，污水沉淀池污水不外溢	已办结	无	
45	D3YT20240412045	来电	莱阳市城乡街道渔池头村委后面有个洗衣服的厂子，加工衣物过程中产生异味，怀疑污水未处理好排入河中。希望检验河水水质。	莱阳市	水	4月13日，莱阳市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城厢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洗衣厂位于城厢街道鱼池头村委西北侧约100米，临近白龙河，负责人为张某俐，该洗衣厂前身为烟台奉衣通服饰水洗有限公司。烟台奉衣通服饰水洗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主要对各种水洗服饰、休闲服饰进行水洗，生产工艺为：原料、喷砂、水洗、脱水、烘干、分色、检验、入库。2023年1月11日，张某俐与烟台奉衣通服饰水洗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对后者的水洗工序进行生产经营，包括配套的水洗加工设备及污水处理站等辅助设施。 2.关于“加工衣物过程中产生异味，怀疑污水未处理好排入河中，希望检验河水水质”问题。现场调查时该洗衣厂正在生产，在衣物水洗过程中产生一定异味，洗衣厂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全部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未发现污水直排入河问题。4月13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洗衣厂厂界废气及废水进行了取样检测，该洗衣厂厂界废气检测数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废水检测数据存在超标情况。	部分属实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就该洗衣厂涉嫌生产废水超标问题正在进行立案调查。	该洗衣厂规范化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46	D3YT20240412046	来电	招远市罗峰街道西门孟家村南边山南坡上，有一个烟台大北农种猪养殖厂，将养殖粪污排入养殖场南边挖的水坑，通过水泵打到山顶，顺着山坡流下，进入红花涧水库，再顺着河道向下排放。	招远市	水	4月13日，招远市组织农业农村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以及罗峰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招远市罗峰街道西门孟家村南边山南坡上，有一个烟台大北农种猪养殖厂”问题。经现场核实，烟台大北农种猪养殖厂实为烟台大北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段某臣、现场负责人为王某亮。该公司实际位于招远市罗峰街道石门孟家村南坡，主要从事生猪、种猪的养殖与销售，现养殖母猪、保育猪、育肥猪约8000头，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经发酵处理后用于周边承包土地灌溉施肥，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706855965789109001W），有效期为2020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环保手续齐全。 2.关于“将养殖粪污排入养殖场南边挖的水坑”问题。经现场核实，养殖场南边挖的水坑实为位于该公司南侧约200米处的黑膜池，容积约1.7万立方米，作为备用设施储存三级沉淀池储存不了的粪水，用于公司周边承包土地灌溉施肥。 3.关于“通过水泵打到山顶，顺着山坡流下，进入红花涧水库”问题。经了解，在前期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开展日常巡航检查时，曾发现该公司存在养殖粪污流失、泄漏至招远市齐山镇铁夼村红花涧水库的违法行为，并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红花涧水库进行水样检测。经检测，水样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Ⅴ类水质标准要求，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随即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要求立即整改。经4月13日现场核实，该公司采取间歇灌溉施肥模式，通过水泵、管路将发酵后的粪水用于公司承包的周边土地灌溉施肥。现场发现，该公司在灌溉施肥过程中存在少量粪水外溢、渗漏问题，但已不存在养殖粪污顺着山坡流入红花涧水库的问题。 4.关于“再顺着河道向下排放”问题。经现场核实，红花涧水库水位处于排水渠底部下方约2米，未达到排水水位，水库内的水不存在顺着河道向下排放的情况。	部分属实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罗峰街道办事处责令烟台大北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有效收集、贮存、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同时注意粪污还田用量。 2.加强田地管护，避免还田过程中出现外溢、渗漏情况，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整改到位，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47	D3YT20240412047	来电	黄渤海新区山东邦林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例行检测的检测报告数据造假。	黄渤海新区	其他	4月13日，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组织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对信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4月13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聘请专家配合执法人员到山东邦林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涉事企业《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资质证书齐全。2024年山东邦林检测有限公司已共计出具检验检测报告539份，专家组配合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随机抽取其中20份报告进行检查，未发现涉事公司存在数据造假、出具虚假报告的有关情形。	不属实	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	加强日常管理	已办结	无	
48	D3YT20240412048	来电	招远市毕郭镇西沟子村齐山前水库东边约50米处的养猪场（老板：单）的猪粪猪尿外排进入水库，及水库周边的地里。水库西北边的山上也有外排的猪粪猪尿。村西金城水库为养鱼投入牛粪。	招远市	水	4月13日，招远市组织农业农村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水务局以及毕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招远市毕郭镇西沟子村齐山前水库东边约50米处的养猪场（老板：单）的猪粪猪尿外排进入水库，及水库周边的地里”问题。经现场核实，毕郭镇西沟子村齐山前水库东边约50米处养猪场实为招远市玺道养殖专业合作社养猪场，负责人为单某明。该养猪场建有1座养猪舍，现存栏生猪约1000头，现场发现部分猪粪猪尿露天堆放在养猪场南侧简易堆积发酵场地内，发酵后用于周边承包农田施肥。该养猪场建有储污池1座，检查时未发现猪粪猪尿外排进入齐山前水库及周边地里现象，且经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的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提取水库水样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Ⅴ类水质标准要求。 2.关于“水库西北边的山上也有外排的猪粪猪尿”问题。经现场核实，齐山前水库西北边的山上土地类型为园地，未建有养猪场，所反映的猪粪猪尿实为招远市玺道养殖专业合作社养猪场为对该处土地进行施肥养地所用，现场调查时，该养猪场已经对部分土地进行翻耕，计划种植果树，未发现猪粪猪尿外排问题。 3.关于“村西金城水库为养鱼投入牛粪”问题。经现场核实，2012年9月毕郭镇西沟子村民委员会与招远大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金城水库承包协议，承包期限20年，按照协议约定，承包方在水库范围内进行渔业养殖，为促进鱼的生长发育，承包方曾于2023年投入少量牛粪作为鱼饲料使用，现已不再使用该种方式进行渔业养殖。	属实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毕郭镇政府责令招远市玺道养殖专业合作社养猪场采取以下措施： 1.清理露天堆放粪污并恢复土地原状。 2.将污水渠、储污池进行改造，达到雨污分离要求，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截至4月14日上午，养猪场南侧简易堆积发酵场地的粪污已拉运清理，现场土地平整恢复原貌，污水渠已加装水泥盖板，储污池棚顶已修复完毕。	整改到位，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49	D3YT20240412049	来电	招远市正润检测公司采样及报告弄虚作假。	招远市	其他	4月13日，招远市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关于“招远市正润检测公司采样及报告弄虚作假”问题。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省认证协会4月14日上午对山东正润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查看人员配备、检测设备、样品流转、制备室等情况，核查资质认定能力保持情况及体系运行状况，调阅该机构通过资质认定项目表、重点仪器使用记录、标准物质登记和使用台账等资料，并在机构发放报告台账上随机抽取20份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进行核查溯源，报告涵盖水、大气、生物、油气回收等领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采样及报告弄虚作假”的行为。	不属实	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山东正润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保资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加强对环境检测机构的监管，定期开展“飞行检查”。	整改到位，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50	D3YT20240412050	来电	牟平区宁海街道北系山村南耕地于2021年12月被村书记和村主任挖土售卖了，挖完后现场存有2个大坑，约20-30亩。大坑西侧填有海泥，导致周边不长庄稼。	牟平区	生态	4月13日，牟平区组织宁海街道、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2个大坑”问题。经查，宁海街道北系山村南有2个南、北相邻“土坑”。北边土坑，地类为坑塘水面，面积约3亩，非耕地。该位置多年之前存在一坑塘，2018年北系山村旧改过程中，该村因悦岛蓝湾开发商免费为其修路，同意免费提供场地暂存挖楼槽回填土。因此，开发商将部分回填土临时堆放在此坑塘内。南边土坑，地类为其他草地，面积约2.2亩，非耕地。2003年前后，在修建养马岛跨海大桥时，经区政府同意在此取土，形成此坑。 2.关于“大坑西侧填有海泥”问题。2018年，悦岛蓝湾开发商在挖楼槽过程中，将挖出的黄土堆放在南坑内东侧，黑泥堆放在南坑内西侧，该处应为信访反映堆放“海泥”位置。因目前无法对该处黑泥作出认定，宁海街道已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取样化验，预计在4月19日出具检测报告。另外，经排查，南坑周边小麦和玉米等农作物长势良好。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51	D3YT20240412051	来电	莱阳市留一庄村中偏南的位置有好几家生产硫酸软骨素的厂子，异味扰民，尤其晚上七八点之后异味刺鼻。	莱阳市	大气	4月13日，莱阳市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城厢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留衣庄村软骨素企业共四家，分别为：烟台新利生化制品有限公司、烟台星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莱阳市盛源生物制品厂、莱阳市源发生化制品厂，以上企业均环保手续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蒸煮、沉淀、过滤、干燥、化验、包装。按照环评要求，以上所有软骨素企业均对车间进行了密闭，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 1.关于“异味扰民”问题。经了解，硫酸软骨素行业生产加工过程中异味主要来源于蒸煮环节、喷雾干燥环节和污水处理曝气环节。现场调查时，以上四家软骨素企业均在密闭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2.关于“尤其晚上七八点之后异味刺鼻”问题。根据企业生产规律，软骨素生产过程中的喷雾干燥工艺常在晚上七八点后进行，此过程中会有异味产生。2023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以上四家企业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和2024年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数据均显示，企业排放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标准》（GB14554-1993）。	部分属实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责令烟台新利生化制品有限公司、烟台星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莱阳市盛源生物制品厂、莱阳市源发生化制品厂采取以下措施： 在生产时保证车间密闭，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尽量减小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企业废气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52	D3YT20240412052	来电	龙口市龙岗街道大湾后徐家有三家煤场手续不全，没有硬化路面，对周围邻居扬尘污染严重。	龙口市	大气	4月13日，龙口市组织发展和改革局、龙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龙港街道大湾后徐家三家煤场，位于龙港街道龙水路与大莱龙铁路交汇处北侧150米路西、大湾后徐家村西北，自南向北分别为海岱爱清煤炭经营部、老臧煤场和小赵煤场。其中，海岱爱清煤炭经营部距大湾后徐家村约400米，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老臧煤场距大湾后徐家村约420米，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小赵煤场距大湾后徐家村约480米，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三家煤场均手续不齐全，为不合规煤场。 2.经现场调查核实，海岱爱清煤炭经营部现场有散煤2堆，无严密围挡和喷淋设施，未封闭存储；老臧煤场现场有散煤2堆，无严密围挡和喷淋设施，未封闭存储；小赵煤场现场有散煤2堆，无严密围挡、未封闭存储，喷淋设施不达标。三家煤场场地均未硬化，为裸露地面，现场检查时均存在扬尘问题。	属实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龙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4月14日，根据《烟台市煤炭清洁利用管理办法》，对三家煤场下达《限期清理取缔通知书》。4月14日，三家煤场已全部完成清理取缔。 2.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定期对三家煤场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死灰复燃”。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53	D3YT20240412053	来电	芝罘区芝罘岛小学对面一个大土堆（200×400米），堆有建筑垃圾及工地拉来的土方，没有任何遮盖物，刮风天扬尘严重。	芝罘区	大气	4月13日，芝罘区政府组织芝罘岛街道办事处、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芝罘岛小学对面一个大土堆”。位于芝罘岛街道古墓群，土方为古墓勘探产生，古墓群内有少许建筑垃圾。目前该土堆已生长覆盖植被，扬尘较轻。	属实	芝罘岛街道办事处责令该处负责人采取以下措施： 1.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加强日常巡查。 2.已将场地唯一北进口进行封堵，防止外来车辆和人员进入。	清运建筑垃圾，加强日常巡查。	已办结	无	
54	D3YT20240412054	来电	栖霞市观里镇李家埠村宋德章从抬格庄镇十六乡手姚格庄村拉鸡粪回李家埠村东侧晾晒，污染周围环境。	栖霞市	大气	2024年4月13日，栖霞市组织观里镇、生态环境局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发现该地块确实存在鸡粪晾晒问题，该鸡粪大部分用于自家土地施肥，小部分用于售卖。	属实	观里镇政府责令宋某章采取以下措施： 将鸡粪全部清理，2024年4月14日上午8时，鸡粪已全部清理完毕，地块恢复原貌。	鸡粪已全部清理，整改已到位	已办结	无	
55	D3YT20240412055	来电	芝罘区港城西大街靠近西牟村华晶宝石场，有刺鼻异味。车间门口水池存在渗漏问题。	芝罘区	大气、水	4月14日，芝罘区政府组织只楚街道办事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华晶宝石场”实为烟台北极星华晶宝石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芝罘区港城西大街以南，主要生产人造刚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编号：C10-10-528。（环保手续齐全） 2.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厂区及车间无异味。经现场调阅企业日报表及现场负责人陈述，由于风机故障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企业于4月12日停产，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已购买风机尚未安装。根据信访件反映的有刺鼻异味问题，现场走访附近居民未发现异味。 3.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车间门口水池”。实为企业废气治理设施配套的碱池。企业于2014年3月17日与潍坊伟业保温防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该碱池使用玻璃钢水池（壁厚6mm），能够达到防渗效果。经现场勘察，未发现碱池存在破损和渗漏问题。	属实	只楚街道办事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责令烟台北极星华晶宝石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对废气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改造时限，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未改造完成之前严禁从事产生污染的加工行为。 2.定期对碱池进行防腐防渗维护保养，防止发生渗漏问题。	全面改造废气处理设备，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56	D3YT20240412056	来电	高新区天台学府一号7号楼南侧存在一片臭水沟，异味严重。臭水渗到该小区地下车库，车库内也存在异味严重的问题。	高新区	水、大气	4月13日，烟台高新区组织规划国土建设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项目7号楼南侧原设计为地下车库，目前因钉子户原因未施工，为基坑状态，导致雨天积水，产生异味，水位高时通过临时隔墙渗入车库。	属实	规划国土建设部责令天泰学府壹号物业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立刻到现场进行处置，调用抽水泵对积水进行抽排，确保积水低于筏板高度。同时加强巡查检查，随时观察钉子户旁积水坑积水情况，接近筏板水位时及时抽水，特别阴雨天气，保证抽水泵随时可调用。 2.在钉子户拆除之前，持续坚持开展此项工作，确保积水得到有效控制。	坚持每日抽水并长期保持	阶段办结	无	
57	D3YT20240412057	来电	海阳市盘石店镇峡石村村口的炼铁工厂用水洗铁矿石，废水流入水库后把水库填死了，形成的矿石沙刮风扬尘严重。	海阳市	大气	4月13日，海阳市组织盘石店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自规局、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盘石店镇峡石村村口的炼铁工厂”实为海阳市盘石店镇霞石村海阳市鑫源铁精粉加工厂，环保手续齐全，主要经营铁精粉加工。企业建于2019年4月开始投产，因疫情原因于2020年初停工，2023年3月复工两个月后，因企业效益问题再次停产至今。 2.信访件反映的“用水洗铁矿石”问题，经查，问题属实。企业破碎过程中需使用生产用水，厂区内建设1处生产废水收集沉淀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信访件反映的“废水流入水库后把水库填死了”问题。经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距离该公司最近的水库为霞石水库，位于企业上游，直线距离约2200米，现场查看水库水质清澈，无废水排入痕迹。公司西侧50米有一水洼，现场询问村工作人员和走访周围百姓了解，此地为20世纪80年代窑厂生产时形成的水坑，现场查看水质清澈，无废水排入痕迹。 4.信访件反映的“形成的矿石沙刮风扬尘严重”问题。经查，问题基本属实。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矿砂，经收集后外售青岛宁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用于建材加工，现场未发现厂区内废矿砂堆放问题，现场发现厂区内有矿石原料3堆，已使用防尘网覆盖，但存在覆盖不完全问题。	部分属实	盘石店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责令海阳市鑫源铁精粉加工厂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对矿石原料对进行完全覆盖，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于4月14日整改完成。 2.盘石店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联动，定期开展巡查，确保企业降尘措施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降低扬尘对附近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58	D3YT20240412058	来电	莱山区滨海街道港城东大街滨州医学院东北角的桥的西北角有一个大的排污口，每年下大雨时往外排污水，异味扰民，并且导致逛荡河河床西边污泥量很大。希望下大雨或退潮时的时候去查。	莱山区	水	4月13日，莱山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此排水口是辛安河污水处理厂应急溢流口，现场无排水情况。 2.根据往年情况分析，降大雨时此排口有溢流现象、有异味。 3.退潮时现场查看，河床西边未发现大量污泥。	部分属实	莱山区政府责令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城区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工程，计划投资2亿元对城区排水管网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对存在的错接混接问题进行整改，计划2024年底前完成。 2.建立长效机制，在每年雨季时，加强此区域巡查，如发现污泥垃圾后及时进行清理。	加快推进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工程，减少雨天溢流情况发生，避免异味产生。	未办结	无	
59	D3YT20240412059	来电	芝罘区金地浅山艺境A区，22号楼北侧山体倾倒建筑垃圾。	芝罘区	固废	4月13日，芝罘区政府组织黄务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地点位于金地浅山艺境A区北黄务社区上山防火通道旁。信访件反映的建筑垃圾均为轻质砖的碎块，是黄务社区用于扩建防火通道的材料。扩建的防火通道长约20米，宽约3米，主要是上下山车辆错车使用。截至目前扩建防火通道的工作已经接近尾声，路面已覆土，仅有少量的轻质砖裸露在外。	属实	黄务街道办事处责令修建单位黄务实业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加快工程进度，将于4月20日完成防火通道的扩建工作，将裸露的轻质砖覆盖。	清理施工现场，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阶段办结	无	
60	D3YT20240412060	来电	举报人4月11日反映莱州市沙河镇院上村山岳重工违反国家政策用国2发动机生产装载机。没有环评手续进行喷漆作业。4月11日晚该公司将生产的国2装载机转移到隔壁曲国平院内，4月12日上午，执法部门对该公司进行查处，未发现生产的国2装载机，要求查处该公司生产的国2装载机。	莱州市	其他	4月13日，莱州市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和沙河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信访举报的沙河镇院上村山岳重工违反国家政策用国2发动机生产装载机的问题。经查，“山岳重工”为莱州市华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沙河镇院上村，该公司主要从事装载机组装生产，发动机、轮胎、车棚等配件全部外购。现场核查时未发现用国II发动机组装的装载机。 2.关于反映该企业没有环评手续进行喷漆作业的问题。经查，该公司在厂区西侧建有喷漆线1条，已投产，无环评审批手续。 3.关于反映“4月11日晚该公司将生产的国2装载机转移到隔壁曲国平院内，4月12日上午，执法部门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未发现生产的国2装载机，要求查处该公司的国2装载机。”问题。经查，曲某平院子位于院上村西北，院内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未发现装载机。曲某平表示该院未存放过装载机。	部分属实	莱州市责成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沙河镇采取以下措施： 1.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于4月12日对莱州市华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涉嫌喷漆线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沙河镇于4月12日对喷漆线进行拆除，4月14日完成清理取缔。 3.由沙河镇对该企业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对非法设备进行清除。	已办结	无	

（下转第四版）